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0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任务的，得0.5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0	已达标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00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的，得0.5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4. 没有可量化的指标，不得分；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6.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00	已达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程度。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0	1.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已达标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0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5）按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6）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7）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8）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00	已达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0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0	已达标
			预算完成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率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00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83	按评分标准测算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0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已达标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0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00	已达标
	资金管理	16.0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0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00	已达标

一级指标	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执行率<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83	按评分标准测量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年度预算结余与当年年度预算结余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已达标
		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	15.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对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00	已达标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已达标
	资产管理	4.00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1.00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达标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0	1. 比率≥90%的，得2分；2. 90%>比率≥75%的，得1.5分；3. 75%>比率≥60%的，得1分；4. 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已达标	
				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已达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00	已达标
		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20.0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98%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98%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开展集中整治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	10	2021年7月完成	10	2021年7月完成	10.00	10.00	10.00	
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15.00	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信访投诉”栏目	5	确保全区各单位正常使用新系统办理信访事项	5	已按要求完成	5.00	5.00	5.00			
		购买及管理维护电子设备	5	按需购买计算机及其他设备，管理维护在用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5	已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	5.00	5.00	5.00			
						制定《海珠区信访事项“四办”工作规程》，设立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5.00	5.00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15.00	组织全区信访业务培训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为群众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服务	5	全年至少2次 规避处理信访问题的法律风险，提高信访办理 质量和效率，不出现因法律条文引用错误和条 文解释错误导致信访答复错误的情况	5.00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次 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无出现因法律条文引用错误 和条文解释错误导致信访答复错误的情况	5.00	
加加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 况。	3.00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 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 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 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 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 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7.66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